文件处理单

等级: 密级: 44号

收文 日期	2015-4-24	来文 机关	市金融办	鲁政发〔2015〕8号	共份			
文件名称	周连华市长关于对《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							
	改制的意见》的批示							

拟办意见

领导批示

请传阅

李雪

2015-4-24

	签名	时 间		签	名	时	间	
		月	日				月	日
		月	日				月	日
阅阅		月	日				月	日
内 后		月	日				月	日
签名		月	日				月	日
		月	日				月	日
		月	日				月	日
		月	日				月	日
		月	日				月	日
		月	日				月	日

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

鲁政发〔2015〕8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 公司制改制的意见

各市人民政府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 属机构,各大企业,各高等院校:

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。推动规模以上企业(以下简称"规模企业")规范改制,有利于实现企业投资主体的多元化,改善企业融资结构,明断产权关系;有利于提升企业管理水平,提高核心竞争力,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。当前,我省企业特别是中小民营企业规模小、实力弱,融资渠道狭窄,法人

治理不完善,股权归属不清晰,财务规范性差等问题突出,严重制约企业的长远发展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,夯实企业发展基础,积极对接资本市场,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,现就推动我省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提出以下意见:

一、总体要求

- 1. 指导原则。坚持市场导向、企业为主、政府推动,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,广泛调动各级政府和企业的积极性;坚持科学规划、规范操作、重在培育,引导企业与资本市场有效对接,培育壮大一批骨干龙头企业,优化全省企业组织结构;坚持点面结合、分类指导、一企一策,在面上推进的同时,根据企业所处发展阶段,实施差别化分类指导。
- 2.目标任务。通过规范化公司制改制,企业基本达到以下目标:产权清晰,股权结构优化;公司治理结构完善,内部控制制度健全;财务规范,家底清楚;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规范,市场主体资格合法;实现"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、业务"五个方面的独立,企业成为真正的法人实体。

实施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"五年行动计划"。自 2015年起,每年改制比例不低于10%,努力做到应改尽改。 到2019年年末,力争实现全省50%以上的规模企业完成规范 化公司制改制,改制企业普遍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,具备对接资本市场的基本条件。通过5年努力,股份公司数量位居全国前列,上市挂牌后备资源数量明显增多,质量明显提升,资本市场融资总量占全省社会融资规模的比重达到20%以上,全省经济实力和内生动力明显增强。

二、落实税费支持政策

- 3. 落实企业改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。严格执行国家税收 法律法规,改制企业在办理土地、房屋权属(固定资产)划转 时,改制后主要股东、经营场所、经营范围等不发生改变的, 按照国家有关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 行,免收交易手续费。
- 4. 落实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扶持政策。改制企业兼并重组、资源整合的,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4〕14号)和省里出台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改制企业通过合并、分立、出售、置换等方式,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、债务和劳动力的,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,不视同销售而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。同时,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降低收购股权(资产)占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(资产)的比例限制,扩大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的适用范围意见。符合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〔2009〕59号)和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

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4〕 109号)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,企业所得税按照特殊重组业 务进行税务处理。

5. 缓免缴相关税费。企业因改制而需要补缴营业税、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,如缴纳税款确有困难并符合税法规定的,由纳税人提出申请并经审核批准后,可暂缓缴纳相关税款。企业在改制过程中一次性发生的土地、房产车辆等权证过户,企业用水权、用电权、用气(热)权及其他无形资产过户,相关部门应按规定减免收市级(含)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,涉及国有资产的,按照国有资产有关管理规定办理。企业在改制过程中需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,国土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,按规定免收市级(含)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。鼓励和支持改制完成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,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,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,改制企业为开发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,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按规定加计扣除。

三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

6. 给予改制企业适当支持。各级政府可根据地方财力状况、企业改制情况、上市挂牌发债融资情况等,对完成改制成功上市或挂牌的企业给予适当支持。

- 7. 对服务企业改制中介机构费用支出给予支持。各级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,对聘请符合有关部门规定条件并提供中介服务的财务顾问、投资银行、会计师、律师等支出给予支持。相关中介机构有关执业活动应接受省有关部门监管。
- 8. 优先安排改制企业政府专项扶持资金。各级政府预算 安排的各类产业发展、技术改造、技术开发等专项资金,优 先安排改制企业。符合条件的改制企业申报政策性资金和发 展项目时,发展改革、经济和信息化、科技、财政、商务、 农业等有关部门要优先支持。

四、强化社会管理支持

- 9. 优先给予土地、项目立项支持。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 使用权的,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及时为改制企业办理有关土 地使用和不动产登记手续。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 目,发展改革、国土资源、环保等部门优先办理项目立项、 安排建设用地指标,优先办理环评的预审、转报或核准手续。
- 10.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。企业因改制规范需要有关部门审批、许可或出具相关证明的,有关职能部门要开辟"绿色通道",为企业改制提供优质、高效、便捷的服务。
- 11. 协调解决难题。企业在改制过程中,因历史遗留的债务和担保问题构成重大法律障碍的,当地市(县)政府要积极

协调各方当事人,妥善解决债务处置、债务重组、转移担保等问题。对改制企业资本运作、战略管理等方面人才资源的培育、引进和使用给予支持。对重要国有传媒改制企业,积极推行特殊管理股制度试点。

五、积极提供金融支持

- 12. 加大对改制企业的信贷支持。金融机构要对改制企业给予信贷支持,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和财务状况,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,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、应收账款质押、动产质押、订单质押、仓单质押等抵质押贷款业务,创新信贷服务方式,提高信贷审批效率。对改制企业合理的票据承兑、贴现需求优先给予支持。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要求、发展前景和信用较好但暂时有困难的企业,维持合理的贷款利率,积极构建平等、互惠、互利的银企关系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要尽可能为改制企业变更银行结算账户提供便利。要通过探索发行优先股、定向开展并购贷款、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,支持企业兼并重组。
- 13. 支持改制企业扩大债券融资。鼓励符合条件的改制企业发行公司债、企业债、中小企业集合债、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,积极推动改制企业发行私募债券,扩大直接融资规模。培育壮大一批政府参控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,为发债企业提供有效的增信措施,建立有效的风

险防范和缓释机制。鼓励改制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 资工具融资。

- 14. 引导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股权投资基金。发挥省资本市场发展引导基金功能作用,支持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发起设立企业改制股权投资基金,专门用于支持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,引导和鼓励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入驻发展。有条件的市、县级政府也要设立相应的引导基金。
- 15.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体系。金融机构要针对改制企业行业类型、发展阶段的金融需求特点,定制个性化金融产品和服务,提供融资、结算、理财、咨询等综合性服务。实施改制企业股权集中登记托管,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、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开展合作,为改制企业提供股权质押融资。建立股权投融资平台,为投融资双方提供直接融资对接渠道。加大保险资金引进力度,筛选适合保险资金投资的重点改制企业和项目,支持保险资金参与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、企业股权投资、并购重组和改制上市。引导推动融资性担保机构、小额贷款公司、民间资本管理机构、民间借贷服务机构支持服务企业改制。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改制企业进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、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。鼓励

保险机构为改制企业制订一揽子保险计划,建立保险承保和理赔便捷通道,提供"一站式"服务。

六、建立保障工作机制

16. 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山东省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组织领导机制。在省政府的领导下,由省金融办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商务、国有资产监管、工商、国税、地税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国土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人民银行、银监、证监、保监等有关部门,负责全省规模企业改制工作的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督查等工作。省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和分工,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,加强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相关政策的调查研究,及时解决企业改制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,集中资源优先支持企业改制上市。省金融办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切实加强对推进企业改制工作的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督查、评价。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和推动服务业企业改制工作,当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指导和推动工业企业改制工作,其他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企业改制及对接资本市场工作。

市、县级政府对本地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负主体责任。要建立组织领导机制,统筹协调推进企业改制工作,制定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。省金融办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各市政府

推动规模企业改制工作进行督查,每年将改制工作成效、对接资本市场情况予以通报。

- 17.设立企业改制行政许可专门窗口。为加快推进全省规模企业改制,各级政府要在行政事务审批服务大厅设立"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专门窗口","专门窗口"期限暂定为5年。为提高行政效能,提高行政资源的有效利用,由政府一个窗口统一受理企业改制涉及行政许可事项。申请企业办理企业改制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时,应持有本级政府牵头部门出具的《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证明》。
- 18. 营造良好改制环境。加强改制工作培训,激发各级、各企业公司制改制的内在动力。营造诚信信用环境,保护股东、债权人、职工的合法权益。充分依托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,多形式、多方位加强对公司制改制工作的宣传报道,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各级政府、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和企业实际制定本地区、本部门具体贯彻落实措施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5日